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聰翰

(現於法務部○○○○○○○○○另案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緝字第1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聰翰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25mm²1500V光電纜線數量參仟貳佰公尺（價值
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聰翰與柯欽祺（所涉竊盜犯行部分，經臺南高分院113年
度上易字第461號刑事判決確定，起訴書誤植為本院，特此
更正）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民國112年2月2日晚間7時許至翌日（3日）凌晨6時許間之某
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南市○○區
○○○段000○000地號土地上由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禾迅公司）委託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博
公司）負責維運之「禾迅一號」太陽能源發電廠，於進入該
廠區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電纜剪、油壓剪
等物剪斷電纜線之方式，竊得25mm²1500V（起訴書誤載為15
00B）光電纜線數量共計約6400公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同）約83萬2000元】，再將該等光電纜線轉售予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人所經營之資源回收事業。

02 二、案經禾迅公司委由吳嘉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
03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本件被告鄭聰翰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08 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
0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2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
13 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共犯柯欽祺、陳冠
16 華、證人吳嘉正、林文賢於警詢中所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
17 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
18 2年3月14日南市警鑑字第1120134903號鑑定書、本院112年
19 度易字第1028號、112易字第390號判決（警卷第3至4頁、5
20 至15頁、23至31頁、63至65頁、67至76頁、77至80頁、81至
21 84頁165至205頁、偵二卷第193至195頁、偵三卷第73至81
22 頁、83至89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23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26 帶兇器為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27 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
28 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29 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不以將該兇器自他
30 地攜往行竊地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
31 62年臺上字第248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不問該兇器係行為

01 人自行攜往行竊現場，或在竊盜現場臨時持以行竊，均應論
02 行為人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03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4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柯欽祺前往案發現場並剪取電線得手之犯
05 行，堪認其等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在合同之
06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07 行為，以達竊盜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
08 就前開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滿
10 足所需，足徵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11 益之意識；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竊盜案經法
12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併職業狀況
13 （自陳：國中畢業，未婚，入監前從事輕鋼架隔間）、犯罪
14 方法、動機、目的、竊得物品之種類、坦承犯行之態度，以
15 及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參、沒收

1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用以行竊本案電纜線所用之尖嘴鉗、電纜剪等物，係被告
21 所有，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28號判決沒收在案，
22 有判決在卷可查，是該部分既已經另案沒收，爰不予重複論
23 知沒收或追徵。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26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27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
28 1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
29 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30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
31 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

01 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2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
03 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
04 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
05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
06 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
07 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
08 度台上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與
09 共犯柯欽祺行竊所得為25mm²1500V光電纜線數量共計約6400
10 公尺【價值共計約83萬2000元】，因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該2
11 人就犯罪所得之實際分配情形，惟依經驗常情而論，該2人
12 必均獲得利益，是依據上述規定以及說明，應平均認定被告
13 本案犯罪所得為25mm²1500V光電纜線數量3200公尺【價值41
14 萬6,000元】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與同案被告所竊得之電纜
16 線，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施茜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